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關心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前因告訴人蔡聯慶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蔡關心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揆之前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諾櫻

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36號

被 告 蔡 關 心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關心因不滿蔡聯慶取消其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（下稱萬惠宮）信徒、財務委員資格，且意圖參選萬惠宮下屆主任委員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12月4日8時30分許前某時起，對外散布蔡聯慶在萬惠宮摟抱女人之不實言論，足以貶損蔡聯慶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蔡聯慶經人告知，遂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聯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關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辯稱：告訴人蔡聯慶確有在萬惠宮內摟抱劉春蘭，我有從監視器擷取照片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聯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誹謗之事實。
3	證人劉春蘭於警詢及偵查	證明證人劉春蘭、蔡聯慶間

01

	中之證述	並無不當行為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蔡信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誹謗之事實。
5	證人郭忠恒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誹謗之事實。
6	證人柯坤樹、柯葉秋霜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誹謗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。被告擷取
03 監視器影像中片段畫面，擅自扭曲事實妄恣解釋，意圖混淆
04 視聽，立意實非良善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否認犯行，建請從
05 重量刑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5 日

10

檢 察 官 楊士逸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3

書 記 官 龐湘融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6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7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9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1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